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会议+腾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瀚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临2025-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5月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5月修订）》、《董事会新解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5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5月修订）》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同意将议案三、议案四中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3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转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瀚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于2025年3月达成。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30日（开曼群岛时间），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计划的命令副本已送达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瀚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条件达成的议案》。至此，本次交易所有条件均已达成或被豁免，计划生效。

标的公司股份自2025年6月2日下午4时起于香港联交所撤销上市地位。本次交易正销价格的支付将于2025年6月10日或之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翔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10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为佛山大学建设与发展捐赠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6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道类型：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类的第一次投票意见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权利股票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25/6/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预先登记，但会议召开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6楼（邮编：528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3号瀚蓝广场6楼（邮编：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邮箱：600323@grandblue.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份代号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佛山大学建设与发展捐赠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规定，结合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日

附件：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后五日内提交有关登记材料，公司不得无故推诿。 发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有关登记材料的，或者登记材料不能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致使公司未能成立的，发起人对设立过程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后五日内提交有关登记材料，公司不得无故推诿。 发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有关登记材料的，或者登记材料不能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致使公司未能成立的，发起人对设立过程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公司设立过程中，因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发起人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除本人持股资料）、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就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名单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一条 个人股东名单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其在董事会的地位和职权谋取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其在董事会的地位和职权获取有关信息以谋取个人利益；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当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知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知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前，应当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供其履历、兼职情况、是否受过证券市场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前，应当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供其履历、兼职情况、是否受过证券市场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事先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决策内容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事先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决策内容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对公司运作负有如下义务： （一）应确保公司制定的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流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流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流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不因公司章程的修改而无效，修正或变更第一百九十九条中的有关内容，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期协商一致，才能对合同进行修改，终止或变更。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二）应当平等对待董事会所有成员，不得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人身攻击； （三）应当遵守董事会议议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正常开展，及时将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或者限制其他董事独立行使其职权； （四）应当积极保证董事会成员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五）确保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策过程的记录资料不当物损毁或者发生其他涉及其工作失误责任的情况； （六）应当对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情况及履职情况纳入对董事会秘书的考核内容； （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纳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 （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一）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二）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四）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五）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十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一）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二）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四）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五）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二十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一）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二）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四）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五）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六）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七）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八）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三十九）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四十）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四十一）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四十二）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建议； （四十三）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